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设施维护（监控广播）

服务名称: 监控广播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 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21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甲方）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设施维护（监控广播）（项目名称）中所需园内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监控、广播、闸机及人脸识别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数据传输的保障。（采购内容）经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1423210200005539-XM0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合同附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h.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设施维护（监控广播）

乙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设施维护服务，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

服务内容及范围：园内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监控、广播、闸机及人脸识别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数据传输的保障。

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共1年。

3、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300400.00 元人民币（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零肆佰元整）。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季度拨付

6、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建议加盖骑缝章）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90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102299

电 话: 89720537

电 话: 010-80109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 号: 1108010104025802

账 号: 0200011509 20100509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有关的伴随服务，比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甲方代表签署成交合同所有文件，成交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 “乙方”指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实体）。

(6) “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设施维护（监控广播）”。

(7)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设施维护（监控广播）（成交项目）。

3. 合同标的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设施维护（监控广播）（成交项目）服务，具体规定详见合同协议书。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服务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具体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按甲方要求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但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单独使用权。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7.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遵循合同特殊条款中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约定。

8. 合同服务的交付

8.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交付负责，服务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全部服务内容。

8.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服务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递交甲方，并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共同验收，并由甲方代表签发验收合格证明正本两份。甲方代表：张子健 联系电话：89720520；乙方代表：王端法 联系电话：010-80109046；

8.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负责提出服务的检验程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接受甲方的检验和配合进行服务的检验和验收。

9. 服务的检验和验收

9.1 运维项目维护考核表（附件 3）共计 100 分，根据考核分数及奖惩办法，总分低于 80 分，每低于 1 分扣除 5000 元。

9.2 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服务结果，以确认服务能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安排和要求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检验及测试，其相关费用自理。

9.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直至满足规定的要求。

9.4 甲方对服务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的权利将不会因为服务曾经得到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5 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1) 除非合同附件有特殊规定，乙方应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设施维

护（监控广播）”工作，并按照附件实施；

（2）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已按相关规定对所有派遣的劳务人员缴纳了保险。

11.2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服务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在保证期内若被发现有缺陷，乙方将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和/或改进。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价格

12.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零肆佰元整（小写 ¥ 130.04 万元）（含税）。

实际支付设施维护（监控广播）维护资金以 2022 年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的成本绩效结果为准（区财政拨付到账）。

13. 付款

13.1 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上进行具体协商。

13.2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赔偿和/或接受罚款责任，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行为：

（1）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金额，扣除方法见合同特殊条款第 3、7 条，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2）履行合同第 20 条款中的相关规定。

14. 变更指令

14.1 根据本合同第 26 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部分变更；

（2）服务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3）服务的阶段计划和/或目标的调整。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投入人/月数增加，在合同价完成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甲方承诺：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附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服务单价，则变更的内容引起的、可参考相关服务单价（但价格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14.3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进行费用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费用无增加。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转让

16.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分包

17.1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的，乙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同时无论原投标书中已有的还是后来补充的分包通知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服务的交付。

1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服务，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3 除了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8.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服务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9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除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一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大于或等于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19.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接受服务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19.3 如果乙方对服务偏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直接支付服务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金额，同时甲方也可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等。

(2) 根据服务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19.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19 条款所

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19.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9.6 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乙方有下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 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 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 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

2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负责。但是，乙 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21. 不可抗力

21.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8 条、19 条和 20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 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1.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 及其后果是无法预料、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以下情形：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政策法律变更。

2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 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 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 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 施或解除合同达成协议。

21.4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责任。

21.5 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端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当事人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昌平区城北街道滨河公园内、联系方式：89720520、联系人：张子健

(2) 乙方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90 号院 1 号楼、联系方式：010-80109046、

联系人：王端法

26.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费

2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3 除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合同结算的价款是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包含税费在内），甲方无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8. 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3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在合同签

订后 15 日内甲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示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28.4 本合同份数依据特殊条款约定。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1.1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服务要求：

达到甲方的服务验收标准。服务期限1年，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2：采购需求。

3、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1300400.00元人民币（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人民币，税额为/元人民币。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福利、服装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以及公司管理费、规费、利润、税费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4、合同价款调整：

4.1 因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国家政策性调整，对合同金额有直接影响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5.1 甲方每次付款前，均根据附件3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2 合同价款支付：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季度提交维护费用给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作为支付当前季度费用和结算的依据。服务费每满一季度支付一次（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

5.3 合同结算：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

6、服务人员保险：

合同价中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所有派遣的服务人员缴纳保险。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遭到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7、作业服务考核与奖惩办法：

甲方依据国家对物业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服务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每月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评分结果通知乙方，如果全年平均分低于70分，甲方依据全年作业服务考核分数和奖惩办法，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全年服务费用的结算金额，具体服务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8、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昌平区城北街道滨河公园内、联系方式：89720520、联系人：张子健

(2) 乙方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双营西路 90 号院 1 号楼、联系方式：010-80109046、联系人：王端法

9、甲方不提供人员食宿和交通。

10、乙方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客户信息、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资料、技术等其他甲方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11、服务地点、时间

11.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园内

11.2 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服务工作时间： 公司根据管理制定相应的服务人员作息时间，必须保证服务范围干净整洁。

11.3 如遇甲方有特殊要求或遇有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人员应积极支持甲方工作。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2 甲方须配合并支持乙方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服务工作。

12.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12.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2.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称职、失职的服务人员，更换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更服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的服务费。

12.8 甲方有权不定期查看乙方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的凭证。

12.9 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甲方不再具有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主体职责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服务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

13.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服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13.3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上岗后的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3.4 乙方负责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奖金、福利，提供服务员上班期间所需的制式服装，为服务员提供就餐、住宿。

13.5 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服务人员。

14、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约

14.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14.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管理权授予第三方。

14.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15、违约责任

15.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5.2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内，造成对服务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5.3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如乙方存在转让、分包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缴相应合同款，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5.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5.5 乙方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补齐甲方所需人员。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暂定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5.6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同日不能按时上岗的人数不超过一人，否则乙方应每日按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种情况每月连续超过 2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4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暂定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5.7 甲方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后 1 日内完成调换。否则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暂定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或乙方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按暂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5.8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5.9 在乙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及其他事故，乙方人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保护好案发现场，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事项。因乙方原因使得案件或事故未得到妥善处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10 乙方服务人员在执勤和抢救、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和死亡，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15.11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服务人员对获悉的任何甲方工作信息必须予以保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须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6、保密条款

16.1 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6.2 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16.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17、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其他

18.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

18.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18.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19、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运维项目维护考核表

附件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北京泡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人名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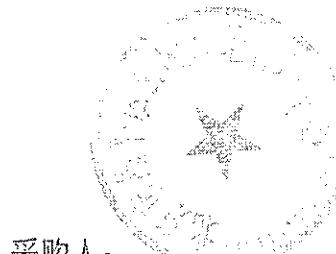
兹通知,由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设施维护(监控广播)(项目编号:11011423210200005539-XM001)公开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R300400.00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成交通知书后,持此成交通知书与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2: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公园内监控广播系统正常运行，需对系统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定期进行巡检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出现故障及时解决问题等。面向社会进行招标确定服务责任单位。

二、招标范围

园内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监控、广播、闸机及人脸识别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数据传输的保障。

三、服务期限

1年（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四、承包方式

- 1、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人工劳务、维修工具等。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投标。
- 3、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对监控广播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监控广播系统进行巡检维护，及时排除设备和系统可能存在的隐患；接到报修后，及时到达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具体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如下：

- (1)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和维护保养，主要工作内容：
 - ①对监控广播系统工作状况进行检查；
 - ②对闸机及人脸识别系统工作状况进行检查；
 - ③对室外各设备的安装、防水状况进行检查；
 - ④对监控、广播、闸机及人脸识别系统的工作状况和必要技术性能进行检测、调整相关技术参数；
 - ⑤对摄像机、闸机、广播音箱音柱、录像机、显示器、机柜（机箱）进行清洁；
 - ⑥监控录像角度、范围、清晰度、广播音响效果等调整；
 - ⑦对监控、广播、闸机及人脸识别系统的支架、保护罩等紧固或调整；
 - ⑧对监控、广播、闸机及人脸识别系统线路进行检查，保持连接稳定可靠。
- (2) 接到报修电话，应及时响应（2小时内），24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及时修复时，须提供备品备件，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根据甲方需要对重大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活动支持。
- (4) 提供品种齐全、数量充足的备品备件支持。
- (5) 配备足够的服务车辆和运维技术人员。
- (6) 定期提供运维报告。

六、服务商资格能力要求

①在北京市设有运维服务机构，可满足日常维修用的备品备件、专业工具的储存，须提供房产证/租赁合同以证明。

②具有充足的的服务人员，至少提供 10 名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附件 3:

运维项目维护考核表

项目名称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设施维护（监控广播）				
运维单位	北京旭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考核期限		日 期	
项目地点	考核内容	本月考核结果	考核分数	备注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1) 前端高清监控在线率(以100%为基数, 每低1%扣0.1分); (分值: 10分)	在线率 %			
	(2) 前端IP广播设备可用率(以100%为基数, 每低1%扣0.1分); (分值: 10分)	可用率 %			
	(3) 后端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扣除2分); (分值: 10分)				
	(4) 工单超过规定时间未解决又未获延迟审批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2分; (分值: 10分)				
	(5) 同一故障点发生同样的故障, 经过三次维修未能彻底解决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2分; (分值: 10分)				
	(6) 未按照时限要求调取录像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2分; (分值: 10分)				
	(7)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文档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真实, 每发生一次扣除1分; (分值: 10分)				
	(8) 未按照规定周期和要求进行巡检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2分; (分值: 10分)				
	(9) 未配合甲方进行重大活动运维保障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2分; (分值: 10分)				
	(10) 发生甲方投诉事件, 每投诉一次扣除5分; (分值: 10分)				
本月绩效考核得分		分			

备注: 此考核表共计100分, 根据考核分数及奖惩办法, 总分80分为合格, 总分低于80分, 每低于1分扣除5000元。

使用单位(签字或盖章):

维护单位(签字或盖章):